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局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根據購銷總合同支付之總購買金額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696,600元修訂至人民幣75,310,000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所列其他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由於四川科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總購銷總合同(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根據購銷總合同支付之總購買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相關年度上限須遵照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修訂，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局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根據購銷總合同支付之總購買金額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696,600元修訂至人民幣75,310,000元。該公告內所列其他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購銷總合同及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列，購銷總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四川科倫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 (a) 本公司購買材料甲之單價乃經參考與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相若數量及特性之相若材料之至少兩項同類交易所釐定之不時當前市價計算，以確保科倫集團將予提供材料甲之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 (b) 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單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採用相關材料及在此期間一般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之價目表而釐定，其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制定：
 - (i) 材料乙相同類型之價格；
 - (ii) 本公司之生產成本；
 - (iii) 訂單量；
 - (iv) 所要求之包裝規格；及
 - (v) 影響材料乙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之單價及其他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本公司於在此期間向其他不相關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單價及條款。

付款條款：

- (a) 本公司購買材料甲之相關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取相關材料甲後支付；
- (b) 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相關款項將於科倫集團收取相關材料乙後支付。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根據購銷總合同支付之總購買金額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20,696,600元修訂至人民幣75,310,000元。該公告內所列其他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四川科倫已能按較現行市價更有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公司提供材料甲，原材料類型及數量較二零一八年本來預計的更多。按本公司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及商議後及經考慮有關材料甲之市況後，本公司已就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而修訂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計劃，並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照購銷總合同條款、訂約方二零一九年至今之交易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其他供應商之估計金額減幅釐定。

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之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因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更具競爭力，故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合乎本公司利益。購銷總合同並不對本公司將購自四川科倫及四川科倫將購自本公司之材料或產品類型設限。於二零一九年，四川科倫(其生產規模及材料供應最近有變)已能向本公司提供之材料類型及數量較二零一八年所預計的更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銷總合同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在目前市況下有利於提升按優越及具競爭力價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之相關材料穩定可靠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總合同已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規商業條款訂立，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緊貼本公司所用材料之市況，且可能與四川科倫商議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之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再作另行公告。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遵守購銷總合同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就購買材料甲而言，本公司會向不相關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數量之相若產品或代替品徵求至少兩項同類報價，以確保科倫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材料甲之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相若產品或可比較性質及質素之代替品之報價；及
- (ii) 就本公司出售材料乙而言，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將一直監察各其他不相關第三方買方出售材料乙之交易記錄，以確保材料乙之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可比較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材料乙或同類材料之公平市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繼續緊密監察購銷總合同之執行情況，倘預期需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會即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是否符合(其中包括)定價政策及是否超出相關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規商業條款進行，監管購銷總合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購銷總合同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四川科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科倫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藥物產品及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四川科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四川科倫之購銷總合同項下之交易(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四川科倫購入材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根據購銷總合同支付之總購買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相關年度上限須遵照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修訂，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為四川科倫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馮昊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馮昊先生已就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根據購銷總合同支付之總購買金額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對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倫集團」	指	四川科倫連同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四川新開元製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科倫藥品包裝有限公司、四川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東粵科倫藥業有限公司、崇州君健塑膠有限公司、廣西科倫藥業有限公司及湖南科倫藥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銷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就買賣材料甲及材料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購銷總合同
「材料甲」	指	用於製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右旋糖酐40、玻璃輸液瓶、膠帶(用於藥品包裝)、無菌袋及硫氰酸紅霉素
「材料乙」	指	醫用原材料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抗生素膠塞、羥乙基澱粉、輸液及各類膠囊及片劑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科倫」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